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勤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利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677,427.63		684,716,218.56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724,876.99		537,519,964.58		1.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890,419.33	-27.04%		374,532,206.07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4,605.81	-55.08%		25,489,678.41	-2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3,594.50	-71.24%		17,274,366.98	-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26,744.75	221.88%		-43,067,577.85	4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8.18%		0.31	-4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8.18%		0.31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34%		4.69%	-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1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0,78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0,10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007.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3,552.91	
合计	8,215,31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勤发	境内自然人	49.34%	40,172,000	40,172,000	质押	6,500,000
陈木发	境内自然人	7.05%	5,740,000	5,740,000		
许绍壁	境内自然人	5.65%	4,600,000	4,600,000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663,830	3,663,830	质押	3,663,830
彭小青	境内自然人	1.76%	1,435,000	1,435,000		
林典希	境内自然人	1.76%	1,435,000	1,435,00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1.76%	1,435,000	1,435,000		
陈东松	境内自然人	1.06%	861,000	861,000		
陈利鑫	境内自然人	1.06%	861,000	861,000		
张太军	境内自然人	1.06%	861,000	86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明德若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507	人民币普通股	392,507
仲玉志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陆金海	186,224	人民币普通股	186,224
翁志行	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
陆正才	95,321	人民币普通股	95,321
田冀东	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00
施映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杨创	82,422	人民币普通股	82,422
杨满	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
周志奇	81,733	人民币普通股	81,7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勤发与陈木发为兄弟关系,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3、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95.62	至	4,365.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0.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渠道整合拓展仍在进行中。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4,000	1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3,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27,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0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0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三、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日期及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执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因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依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沛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81,292,009.01		6,224,691,420.89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2,409,845.91		4,630,276,606.55		-0.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1,287,566.26	4.80%		3,761,775,027.20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97,333.91	-4.19%		142,835,473.55	-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08,598.27	558.17%		184,886,821.28	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155,358.65	183.74%		-114,640,952.23	8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0.07%		3.06%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19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2,66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31,55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3,6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603.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27,13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90.81	
合计	-42,051,347.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6%	2,214,408,01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13%	104,250,500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63%	21,000,000			
王兴凤	境内自然人	0.54%	18,000,200			
武文忠	境内自然人	0.25%	8,240,915			
辜志红	境内自然人	0.19%	6,163,607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8%	2,629,604			
杨小梅	境内自然人	0.07%	2,430,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7%	2,215,577			
隋胜杰	境内自然人	0.06%	2,110,28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4,408,016	人民币普通股	2,214,408,01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04,2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50,500
张丽华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王兴凤	18,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200
武文忠	8,240,915	人民币普通股	8,240,915
辜志红	6,163,607	人民币普通股	6,163,607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629,604	人民币普通股	2,629,604
杨小梅	2,4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5,577	人民币普通股	2,215,577
隋胜杰	2,110,284	人民币普通股	2,110,2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第2名股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兴凤持有公司18000200股,其中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000000股;杨小梅持有公司2430400股,其中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60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835,473.55	224,611,999.99	-36.41%	报告期内产品订单利润增长,但是委贷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期货交易亏损等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886,821.28	105,008,605.93	76.07%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订单毛利率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润比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4,901,907.01	501,726,063.87	-39.23%	主要是受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影响,以及其他投资、筹资活动的共同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196,456,432.38	58,346,036.51	236.7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末预付的购铜款增加,及支付平度市国土资源局购地款956万等共同影响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198,350.11	155,020,800.00	-55.36%	原因是公司本期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4900万元,以及被投资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二级市场的报价较上期末下降,导致减少3733万元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0,000,000.00	102,900,000.00	337.32%	原因是公司本期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10290万元,和新增加委托贷款45000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500.00	7,843,500.00	-70.12%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预付设备款收货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483,046,280.46	107,634,297.82	348.78%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72,508.34	22,332,050.59	-58.48%	主要原因是2017年期末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金较多,且在本期已经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3,864,579.79	179,444,383.76	30.33%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比期初应付青岛汉河集团财务资助款增加5973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320.00	11,902,473.75	-57.54%	主要是由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56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浮动亏损,将上期末浮动盈利的暂时性差异冲回,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125万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8,575,105.79	60,201,832.20	-52.53%	被投资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二级市场的报价较上期末下降,导致减少3173万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9,470,410.91	12,854,040.10	51.47%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缴纳增值税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12,071,088.55	4,838,487.73	149.48%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因自身融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相应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日常存款的利息收入比上期减少共同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88,570.33	918,270.99	661.0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86,450.00	-26,115,075.00	51.80%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期货浮动亏损比上期减少1352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	-37,874,724.70	160,061,967.55	-123.6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比上期期货平仓收益减少和委托贷款收益减少共同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4,194.11	-12,612.53	2036.12%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车辆收益18万元所致。
其他收益	5,255,368.03	13,770,836.65	-61.8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61,103.39	865,846.71	114.9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依据合同收到的零星违约赔偿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06,204.40	187,662.11	382.8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资产报废金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311,162.44	45,745,342.81	-40.30%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2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及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数量 104,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 、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7月19日届满。 公司 于 2018 年 3 月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详见公司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8年03月17日	《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详见公司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98&announcementId=1204485136&announcementTime=2018-03-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影响汉缆股份、八益电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上述保证及承诺,无论上述收购是否完成,均相对汉缆股份发生效力。"	2011 年 11 月 22日		严格履行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	2011 年 11 月 22日		严格履行
	朱弘;朱明;朱峰;周叙元;周康直;胡金花;金源苏;范沛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汉缆股份与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1 年 11 月 22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2009 年 11 月 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张思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 年 11 月 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汉缆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2009 年 11 月 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 年 11 月 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张思夏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 年 11 月 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5%	至	46.92%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000	至	3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有所变化。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等过程管控,增进公司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599,617,500.00	-12,586,450.00	-12,586,450.00	2,060,324,950.00	1,871,154,600.00	-66,745,100.00	776,201,4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99,617,500.00	-12,586,450.00	-12,586,450.00	2,060,324,950.00	1,871,154,600.00	-66,745,100.00	776,201,4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沛云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沛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张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张峰先生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宁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宁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张宁,女,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成本管理员、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成本核算主管、成本中心主任、销售主管会计等。

张宁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 : 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 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 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 和"固定资产" 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 项目;

4、原"工程物资" 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项目;

5、原"应付票据" 和"应付账款" 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和"其他应付款" 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 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 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 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项目;

9、在"财务费用" 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 和"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